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補充公告 重組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及 修訂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財務顧問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原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各自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先決條件於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後兩個月當日(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Champion Sense可能指定並通知本公司的較後日期未獲達成:

- 1. 修訂及重列協議將終止、不再具有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 2. 修訂及重列協議告終止將不會損害該協議項下任何一方因其他方違反修 訂及重列協議而對該方享有的權利或於有關終止前應有的責任;及

3. 交易文件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條款及條件、創越賬戶押記以及證明或設立任何資產抵押以擔保各交易文件項下就原可換股債券的義務及責任之各其他文件及其中所載的各擔保書或彌償保證)在修訂未有實施的情況下,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猶如修訂從未被建議或擬作出一般。

由於達成修訂及重列協議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正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與Champion Sense協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